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哈密市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伊州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州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焦作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6 人, 营业收入为 4652.9649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00.66294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焦作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 日

